附件：沁阳市乡镇（街道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（分值） | 考核内容 | 考核依据 | 得分 |
|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(30分) | 1. 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；
2. 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建设与管理；
3. 乡镇（街道）体育健身站点设置；
4. 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；
5. 科普e站；
6. 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广场照明设施。
 | 1. 乡镇文化站建筑面积应不低于300平方米，基本功能空间应当包括“四室一厅”：多功能活动厅、书刊阅览室、培训教室、站长室、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室，有条件的地方还可适当建设室外活动场地、宣传栏、黑板报等配套设施；

2.每个图书室不少于3000册，品种不少于800种，报刊不少于5种，并具备满足出版物陈列、借阅、管理的基本条件；3.具有适宜的体育场地和设施，有社会指导员进行指导，群众定期开展科学健身活动；4.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符合“七个一”标准：一个文化活动广场、一个文化活动室、一个简易戏台、一个宣传栏、一套文化器材、一套广播器材、一套体育设施器材；5.“五有一统”（有场所、有终端、有网络、有活动、有人员和统一标识）的科普e站；6.行政村（社区）配备有文化广场照明设施；7.存在文化站、文化中心挪作他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计零分。 |  |
| 公共文化服务（20分） | 1. 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；
2. 文化站、文化中心按要求免费开放；
3. 乡镇（街道）每年举办地方特色文化活动，形成品牌；
4. 科普进万家活动；
5. 行政村（社区）每年组织群众开展文体活动。
 | 1. 文化站、文化中心疫情防控制度和措施齐全，有相关佐证材料；
2. 文化站、文化中心未按要求免费开放的，计零分；
3. 乡镇（街道）具有每年举办活动的支撑材料和活动目录，拥有成届并连续举办2届以上的活动；
4. 每个乡镇（街道）科普进万家活动每年5场以上，受疫情影响按3场以上；
5. 行政村（社区）每年组织12次以上群众文体活动，受疫情影响按6次计算。
 |  |
| 组织保障（10分） | 1.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文明村镇创建工作、扶贫工作、乡村振兴等工作整体规划；
2. 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深入基层调研，解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中的困难，建立协调领导小组机制。
 | 有相关文件、工作简报、报道 |  |
| 财政保障（15分） | 1. 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、文化服务中心业务经费落实情况；
2. 建立并完善群众文艺创作和奖扶机制。
 | 有专项经费凭证和经费落实明细、村（社区）文化管理员工资单，以及对民间文艺团体、群众文艺创作的奖励证书、奖金证明等 |  |
| 队伍建设（15分） | 1. 乡镇（街道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配置2名以上；
2. 村（社区）配备文化管理员至少1名并享有专项补贴；
3. 基层文化中心志愿者队伍建设；
4. 行政村（社区）业余文艺团队建设；
5. 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公共文化在职人员参加培训；
6. 文化志愿者参加培训。
 | 1.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直接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全年不低于240天；
2. 村（社区）配备文化管理员至少1名并有专项补贴工资单；
3. 有基层文化中心志愿者队伍，且有名单；
4. 每村（社区）至少有一只文艺团队；
5. 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公共文化在职人员参加培训每年不少于5天，有支撑材料；
6. 有文化志愿者参加培训的通知或手册（人员、时间、内容）
 |  |
| 重点改革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（10分） | 1.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标准建设；
2. 抗疫主题群众文化创作；
3. “寻找村宝”活动开展情况；
4. 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情况；
5. 公共文化亮点与创新。
 | 1. 转发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建设标准并积极整改，逐步完善；
2. 开展抗疫主题群众文化创作，征集作品；
3. 有“寻找村宝”活动开展信息、照片；

4.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情况支撑材料；5.有创新性工作和成绩。 |  |